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委託辦理
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甄選公告

壹、目的：為鼓勵生育，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確保家長安心就業，建立優質、平價、近便、普及之友善教保服務環境。

貳、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
- 四、委託辦理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契約書。

參、參與甄選資格：

- 一、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 二、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肆、辦理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73 號 2 樓）。

伍、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規模與幼兒數：合計 30 人。

陸、辦理年限：2 年為一期（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柒、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具「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之經營計畫書檢核彙總表所列應包括事項），併附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規定」；倘有延長照顧服務或其他營運成本以外代收或代辦費用，應併附「收費規定」（延長照顧服務收費計算原則如附件）。
- 二、上述資料及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成冊並編排頁碼，並應併附紙本及電子檔 1 式 2 份；所繳文件不論通過與否概不退還。

捌、收件期限及繳交方式：

- 一、收件期限：即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 二、繳交方式：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台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73 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人力資源組】收，連絡電話：涂小姐 02-23229763。

玖、甄選審議作業：

- 一、依「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辦理甄選審議。
- 二、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請參閱「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
- 三、審議會進行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時，非營利法人應指派代表到審議會簡報及答詢，請參閱「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甄選審議流程表」。
- 四、本甄選審議案採序位法，請參閱「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審議會委員總評表」。

五、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結果，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同意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

壹拾、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計畫書」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各1份。

附件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延長照顧服務收費原則

- 一、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基準，以每小時加班費計算合理數額。延長照顧費用之計算，以鐘點費佔 70%、行政費佔 30%為原則；收費不足支應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
- 二、月收方式：每小時收費以 35 元計算，每月收費為 35 元×每日參加時數×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 三、臨時托育收費方式：每小時收費以 50 元、每半小時以 30 元計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計畫書

壹、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基本資料

一、中心名稱	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辦理期間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2 學年)
三、辦理規模(上限為 60 人)	招收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人數共計 <u>30</u> 人
四、設置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73 號 2 樓

貳、場地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源

一、園舍類型 (擇一勾選)	
項目	土地、建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有空間改善	1、現有空間淨面積 <u>245.75</u> m ² 。 2、現有空間使用樓層 <u>1</u> 樓至 <u>2</u> 樓，總面積 <u>261.8</u> m ² 。 3、出入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獨立 <input type="checkbox"/> 與 _____ 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場址	1、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區 土地使用分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 _____ 使用地 _____ 2、申請新建園舍預定地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二、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概況	
(一) 土地概況	1、地目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2、地號：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0715 號。 3、所屬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無償提供。
(二) 建物概況	1、場地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取得 F3 使用類組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將取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變更 F3 及原因 <u>兒童專用空間小於 200 平方公尺。</u>

	<p>2、場地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已通過，且仍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場地擬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申報。</p> <p>3、場地之建築物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已通過，且仍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場地擬辦理消防安全檢修申報。</p> <p>4、建號：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01967-000 建號</p> <p>5、所屬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p> <p>6、使用樓層：<u>2</u>樓 樓地板總面積數約 <u>245.75</u> m²</p>
(三) 出入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獨立性； <input type="checkbox"/> 與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共用
(四) 設施、設備取得方式	場地主管機關無償提供
三、空間概況	
(一) 平面圖	
(如附件 1)	
(二) 現況	
項目	現況情形（可輔以照片呈現）
1. 外觀與周遭環境	詳裝修前照片(如附件 2)
2. 幼兒專用室內空間	<u>195.14</u> m ²
3. 配膳室	<u>23.44</u> m ²
4. 廁所	<u>1</u> 間
5. 其他	儲藏及討論空間 <u>27.17</u> m ² 專用樓梯 <u>16.05</u> m ²

參、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非營利法人。

肆、需求說明書、契約書

包勝
 國際規劃團隊
 INTERNATIONAL PLANNING TEAM
 No.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圖例

REVISIONS

工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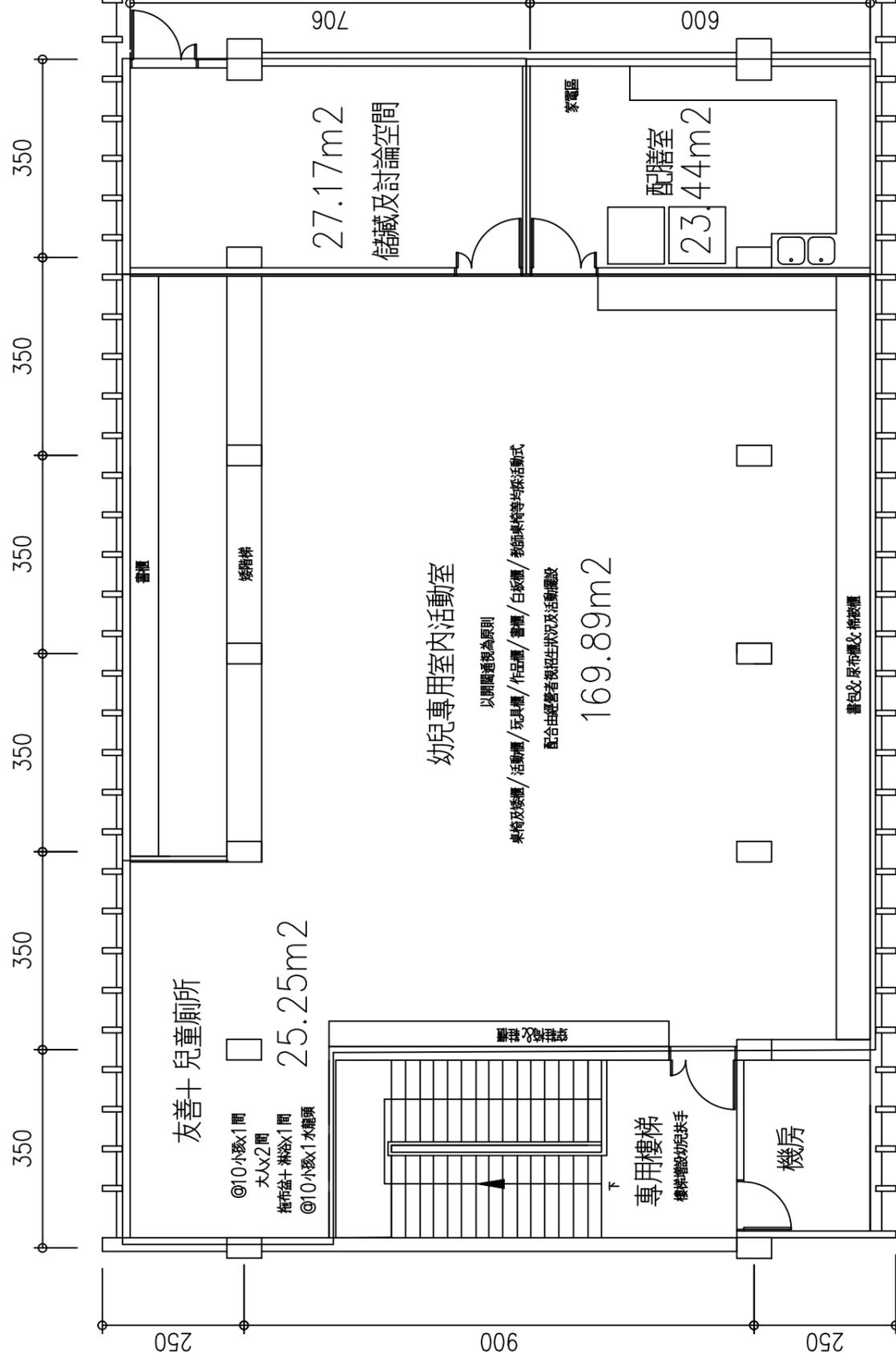
PROJECT
 台電
 輸變電工程處
 教保中心整修工程

圖號 1516
 圖名 張志誠
 設計 張志誠
 繪圖 于文桐
 版別 00
 日期 104.11.2
 圖別 總計圖
 圖名 圖名

圖名
 貳層平面圖
 (教保中心)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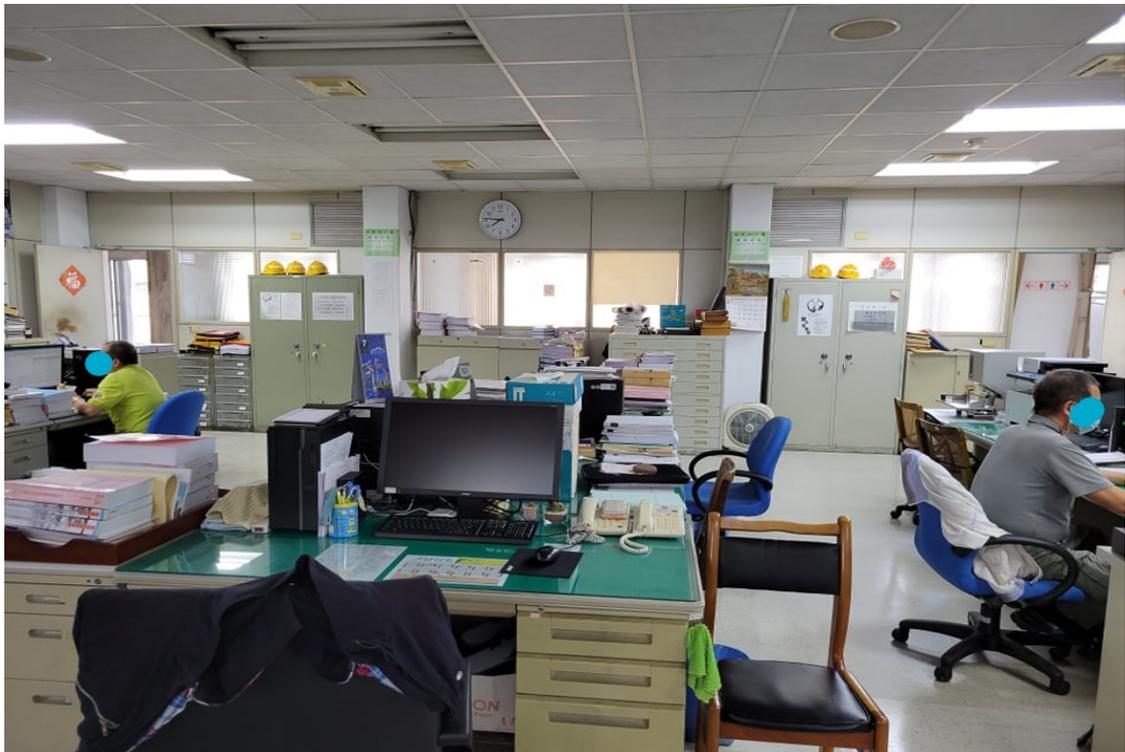
圖號 A2-2
 比例 1/100
 圖名 圖名



附件 2 - 現況相關照片



附件 2 - 現況相關照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 委託辦理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需求說明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以下簡稱甲方），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雙方同意依本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需求說明書，並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辦理案名稱

設立許可名稱將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命名為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第二條

依據

本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本辦法
-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
- 四、委託辦理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契約書

第三條

辦理目標

本案之辦理目標如下：

- 一、擴展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
- 二、保障幼兒接受優質教保服務之權益。
- 三、提供家長易於負擔之教保服務，協助家長育兒。
- 四、重視家庭與社區之互動，連結共享育兒資源。

第四條

辦理方式

本案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提審議會甄選，並經甲方同意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

前項審議會之甄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

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之提供

甲方提供非營利法人辦理本案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詳如契約書。

第六條

經費

本案營運成本之計算及補助請領規定如下：

-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
- 二、就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每人每學期領取本辦法、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台北市政府（幼兒園所在地）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 三、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經費，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日前，掣據請領。
- 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按本辦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核撥及結報事宜。

第七條

委託期程

本案之契約期程為二學年，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籌備期間，乙方

應規劃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事務及辦理招生等事宜，該期間無須給付契約價金；籌備期間有相關經費需求者，應依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與前條經費無涉，且未開辦期間不得向家長收取費用。

第八條

教保服務內容

乙方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提供下列教保服務：

-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及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與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乙方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教學或進行才藝課程，並應於本契約期間內，申請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輔導計畫。

第九條

教保服務對象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幼兒共30人，其招生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另得依同條第六項規定收托與甲方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之員工子女、孫子女及該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
- 二、上述幼兒招收後仍有餘額，得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一般幼兒。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於開辦後一個月內，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兒資料。

第十條

教保服務時間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五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並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第十一條

收退費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規定辦理收退費：

-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為_____元。
- 二、前款費用之繳交方式及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差額，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有向家長收取第一款以外費用之必要時，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四、就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因中途就讀、離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者，其收費及退費事宜，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執行前項規定發生債權或債務糾紛時，應自行協調；雙方協調未果者，應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二條

會計財務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財務處理，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職場

教保服務中心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應公告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

第十三條

人員之僱用及組織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僱用規定如下：

-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款規定僱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乙方名義僱用，且至遲應於僱用後三十日內，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甲方；人員異動時，亦同。終止或解除僱用契約時，由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下列人員之配偶、三等內血親、姻親擔任：
 -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負責人、園長。
 -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

第十四條

人事管理

乙方提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教保服務，不得僱用違反就業服務法、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消極資格之人員。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對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薪資支給規定，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並納入僱用契約。

第十五條

管考機制

乙方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接受甲方不定期檢查，發現檢查結果不佳時，乙方應限期改善。

第十六條

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

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非營利法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 二、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第十七條

應檢附之文件

乙方應檢具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具「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之經營計畫書檢核彙總表所列應包括事項)，併附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規定」；倘有延長照顧服務或其他營運成本以外代收或代辦費用，應併附「收費規定」，參加甄選。

第十八條

其他

本需求說明書係本案綱要性說明，所規定事項與辦理計畫、契約書及其相關文件規定得互為補充

委託辦理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契約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以下簡稱甲方),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並經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履約標的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第二條

甲方之權利義務

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提供

(一)土地(詳附件○,地籍資料及其彙整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牯嶺街73號。

地號: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0715號。

面積:0平方公尺(無戶外活動空間)。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營之土地予乙方使用。

甲方協調其他機關(構)出租土地予甲方,並提供乙方使用。

甲方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請說明:_____。)

(二)建物(詳附件○,建物資料及其彙整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牯嶺街73號。

建號: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01967-000建號。

面積:2樓261.8平方公尺(使用面積)。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營之建物予乙方使用。

甲方協調其他機關(構)出租建物予甲方,並提供乙方使用。

甲方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請說明:_____。)

(三)設施及設備:甲方無償提供乙方使用。

設施:新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所需所有必要設施(例如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配膳室等)。

設備:新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所需所有必要設備(例如冷氣、桌椅等)。

二、前款以外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有使用必要者,甲方得協調其所屬場地管理機關以無償方式提供,或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逕向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借用或租用。

三、甲方應主動協調其所屬場地管理機關,共同提供乙方於本契約期間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相關行政支援;場地管理機關並應依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安、消防及遊戲設施等檢查,並繳納相關費用。

四、甲方應依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五、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期辦理財務、會計審查,並應依第二項規定公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財務資訊。

第三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

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乙方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及相關工作如下:

(一)乙方應依甲方提供之需求說明書及核准之經營計畫書,辦理教保服務及相

關工作。

(二) 乙方履行本契約，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並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三)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生債權或債務之部分或全部讓與第三人；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乙方履行本契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 乙方履行本契約，於必要時，應由乙方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前往甲方或審議會列席說明。

(六)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而減少或免除。

(七)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移轉、分包或轉包。

(八) 乙方不得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地點進行教材之宣傳及推銷等商業性活動，及本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及業務。

(九) 有關所得稅稅捐扣繳或繳納，由乙方依所得稅法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其相關責任歸屬乙方，與甲方無涉。

二、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投保火險、職業災害及團體意外保險項目。乙方人員因履行本契約所致之人體傷亡、財物損失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三、資料保密

(一) 乙方對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幼兒、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料，負保密義務；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如有不當使用，致侵害甲方、幼兒、家長、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或其他第三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處理，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 本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三)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影音資料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維護與管理

(一) 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乙方應負維護及保管責任，其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之修繕維護，應以營運成本支應；至契約期間屆滿時有修繕必要者，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規定，以書面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由甲方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財產有增減時，應依相關公產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 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乙方應以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教學及行政使用為限。

(三) 本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除已屆使用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報廢外，其餘如有短少或損壞，乙方應照原數量及規格照價修護、補足或照市價賠償。

(四) 本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將代管及以營運成本購置之財產返還並點交予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五) 乙方應對其履約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六) 乙方之履約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有發生危險或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及復原；如有發生損害時，應對受損害之人員予以賠償。

第四條

甲方及乙方共同義務

甲方及乙方應共同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甲方提供之設施及設備，於締結契約後，雙方應會同清點，並由甲方製作財產清冊移交乙方。
- 二、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之使用情形，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之權利。

第五條

經費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之計算及補助請領規定如下：

-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
- 二、本契約期間之營運成本，依前款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
- 三、就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每人每學期領取本辦法、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地方政府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 四、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經費，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日前，掣據請領。
- 五、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按本辦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核撥及結報事宜。

第六條

辦理年限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辦理期間為二學年，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但因委託期程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至委託期程屆滿之當學年度結束止。

第七條

教保服務內容

乙方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提供下列教保服務：

-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及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與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乙方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教學或進行才藝課程，並應於本契約期間內，申請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輔導計畫。

第八條

教保服務對象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幼兒共30人，其招生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招收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另得依同條第六項規定收托與甲方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之員工子女、孫子女及該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
- 二、上述幼兒招收後仍有餘額，得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一般幼兒。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於開辦後一個月內，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兒資

料。

第九條 教保服務時間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五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並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第十條 收退費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規定辦理收退費：

-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為_____元。
- 二、前款費用之繳交方式及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差額，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有向家長收取第一款以外費用之必要時，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四、就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因中途就讀、離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者，其收費及退費事宜，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執行前項規定發生債權或債務糾紛時，應自行協調；雙方協調未果者，應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一條 會計財務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財務處理，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應公告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

第十二條 人員之僱用及組織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僱用規定如下：

-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款規定僱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乙方名義僱用，且至遲應於僱用後三十日內，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甲方；人員異動時，亦同。終止或解除僱用契約時，由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下列人員之配偶、三等內血親、姻親擔任：
 -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負責人。
 -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

第十三條 人事管理

乙方提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教保服務，不得僱用違反就業服務法、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消極資格之人員。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對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薪資支給規定，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並納入僱用契約。

第十四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結果後_____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於締結本契約時，檢具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證明。保證金於本契約屆滿且乙方無違約情事時，無息退還；

如乙方違約以致終止本契約時，則全數沒收之。

乙方得以下列方式繳納保證金：

- 一、現金。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 三、郵政匯票。
- 四、無記名政府公債。
-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以第五款至第八款方式之一繳納者，應依其性質，分別記載甲方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第十五條 管考機制

乙方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接受甲方不定期檢查，發現檢查結果不佳時，乙方應限期改善。

第十六條 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相關法令有修正者，甲方得斟酌情形修正本契約內容。
- 二、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正之請求：
 - (一)契約內容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
 - (二)政策、法令、締約主體變更，或補助經費預算經刪減。
 - (三)服務需求變更。
 - (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變更。
 - (五)不可抗力情事發生。
 - (六)其他甲方或乙方提出之事由。

第十七條 契約之續辦

甲方得視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於本契約屆滿三個月前，通知乙方提出後續二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甲方同意後繼續辦理。

第十八條 契約之終止

甲方未於前條所定期間通知乙方申請續辦，或乙方申請續辦未經甲方同意者，本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並由甲方公告之。

乙方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辦理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一、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本辦法或契約，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之情事。
- 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依本契約屆滿後終止，或依前項情形終止本契約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移交，且其各項稅捐、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於終止後 60 日內結清。

第十九條 契約之損害賠償

甲方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本契約，致甲方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之。乙方未依

甲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

代表人：_____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73 號

乙方：○○【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